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95號

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賴建信

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

被上訴人 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紅艷雲

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建上字第7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並不因其於歷次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內容時，簽立廠商同意書，而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各項費用。被上訴人就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部分，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85萬85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就附表一編號2、3、5、6、7、8部分，均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15萬3550元，及自民國10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無庸再就被上訴人其餘請求為論述等情，指摘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及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大 寶 堂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01 法官 林 玉 珮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